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25-029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天正）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天津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是	14,000,000	13.76%	3.34%	否	2025-4-11	2028-4-10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天津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是	8,320,000	8.17%	1.98%	否	2025-4-11	2028-4-1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22,320,000	21.93%	5.3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易天正	101,780,381	24.26%	56,500,000	55.51%	13.47%

陈辉	5,711,520	1.36%	-	-	-
合计	107,491,901	25.62%	56,500,000	52.56%	13.47%

注：

1. 上表中“持股比例”的分母为公司总股本419,536,980股。

2.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控股股东东易天正持有的公司34,180,00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被司法冻结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东易天正正积极与法院进行沟通，力争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但不排除上述被冻结股份后期被法院强制执行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东易天正累计被冻结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47%，目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被冻结股份后续如有被法院强制执行等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东易天正部分股份被冻结目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3. 东易天正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